附件

渠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3年渠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项目主体申报及遴选办法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四川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304号）文件精神，通过构建四大粪肥还田主推模式，实现2023年打造我县绿色种养循环示范区10万亩，推动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带动县域内粪污基本还田，为全县今后大面积推广应用提供经验。

二、项目建设区域

全县粮油、蔬菜、水果等主产乡镇（街道办）。

三、项目主体遴选条件

**1、建设地点：**项目实施须在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建设区域内，交通方便，粪肥还田条件较好。

**2、作物类型：**综合考虑种植业、养殖业分布情况，以粮食和蔬菜为主，兼顾水果。

**3、主体条件**

**基础条件：**设施齐全、运营基础好，能够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等服务。

**资格条件**

（1）有机肥生产企业：具有营业执照、有机肥生产加工生产能力的设施、场地等，能进行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储存、消纳能力，有机肥年生产能力达到一定规模。

（2）社会化服务组织：具有营业执照，有与种植大户、农户签订的有机肥施用服务协议，服务总面积达到一定规模。

（3）种植企业、种粮专合社、家庭农场等：有一定规模的粮油、蔬菜、水果种植基地，并有土地流转合同及流转农户花名册。

四、项目遴选方式

遴选方式：自愿申报与公开遴选相结合。

渠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专家等对主体提供的申报材料按照本次遴选要求进行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

五、项目主推技术模式

养殖户+第三方服务机构+种植基地的转运还田模式

养殖户+综合处理中心+种植基地的管网还田模式

养殖户+种植基地堆沤还田模式

养殖户+有机肥企业+种植基地的商品有机肥还田模式

六、项目补助环节及标准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粪肥收集、处理、施用等重点环节予以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

粪污收集：按腐熟干粪、沼渣、沼液的收集、运输、上下车等费用总成本的30%补助，即沼液每吨补助30元，腐熟干粪、沼渣每吨补助36元。

粪污处理：按粪污处理需要的辅料及加工总成本的30%，即每吨补助10.2元。

粪污/有机肥施用：按腐熟干粪、沼渣、沼液、有机肥施用总成本的30%，即每亩补助沼液3.9元，腐熟干粪、沼渣每亩补助45元，有机肥施用每亩补助18元。

商品有机肥使用：按商品有机肥购买总成本的22.2%补助，即每亩补助100元。

七、遴选结果公示

对遴选结果予以公示。

八、后续协同工作安排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通过遴选的主体，应严格按照《2023年渠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渠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局机关纪检、财政局、项目乡镇等相关部门对各参与项目实施业主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开展情况及时组织验收。

九、注意事项

1、报名时应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的，否则取消补助。

2、本次遴选对象征对我县县域的有机肥生产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企业、种粮专合社、家庭农场等主体。